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）的（新址开办费（02包文书打印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文书打印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屹九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屹九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标的名称对应“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、技术要求 2、采购货物清单”中的货物名称